

心理咨询师保密制度

1、心理咨询师有责任向来访者说明心理咨询工作者的保密原则，以及应用这一原则的限度；

2、心理咨询工作中的有关资料，包括个案记录、心理测验、信件、录音、录像和其他资料，均属专业信息，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，不列入学校的常规学生档案资料之中；

3、心理咨询师只有在来访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咨询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。在因专业需要进行案例讨论，或采用案例进行教学、科研、写作等工作时，会隐去那些可能据以辨认出来访者的有关信息，除非得到来访者的书面许可；

4、在心理咨询工作中，一旦发现来访者有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情况，将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意外事件发生（必要时应通知有关部门或家属），或其他心理咨询师进行磋商，但会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暴露程度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。